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590號

原告 陳芎樺
被告 黃紫縈即黃艷誼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7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無正當理由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欣雅」、「外匯管理局」之人聯絡，於112年10月某時至統一超商新勤益門市，將其所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欣雅」、「外匯管理局」使用，並於LINE告知「外匯管理局」提款卡密碼。「欣雅」、「外匯管理局」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另基於詐欺犯意以假平台投資詐欺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總計新臺幣（下同）88,000元至中信帳戶，旋即遭提領而隱匿犯罪所得，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65號刑事判

01 決在卷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04 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所謂金錢或貨幣所
05 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或貨幣滅失
06 (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被善意取得
07 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寄託契約之債權人
08 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託收款人，縱原告
09 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
10 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詐欺集團成員
11 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
12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後段、第185條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連帶損害賠償
14 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8,000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適法，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20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21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22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3 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嘉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佩萱